



佛山市中科院环境与安全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Foshan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 and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Co., Ltd.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

报告编号:

Report No.

ZKJC-YM20170326

项目名称:

Project Name

罗定市洪明新型墙体材料厂（普通合伙）

年产5万立方米空心砖、多孔砖项目

委托单位:

Client

罗定市洪明新型墙体材料厂（普通合伙）

样品类型:

Type of Sample

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编制日期:

Date of Preparation

2017年3月20日



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八号楼101、201

电话: 0757-63864448 传真: 0757-63862458

邮编: 528200

网址: www.zk-jc.com

Add: Nanhai District of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Road on the 17th streer deep Han City
A,eight days Technology Building 101,201

Tel: 0757-63864448

Fax: 0757-63862458

Post Code: 528200

Web: www.zk-jc.com



微信公众号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涂改无效。
2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（附页须加盖骑缝章）。
3.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责任；采样检测数据仅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。
4.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5. 报告无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6. 对报告有异议时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，否则视为认可检测/监测报告。
7. 本报告不作为诉讼依据。

承 接 单 位：佛山市中科院环境与安全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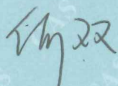
项 目 负 责：陈威

报 告 编 写：罗佩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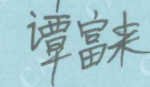
复 核：李志坚



审 核：何双



审 定：谭富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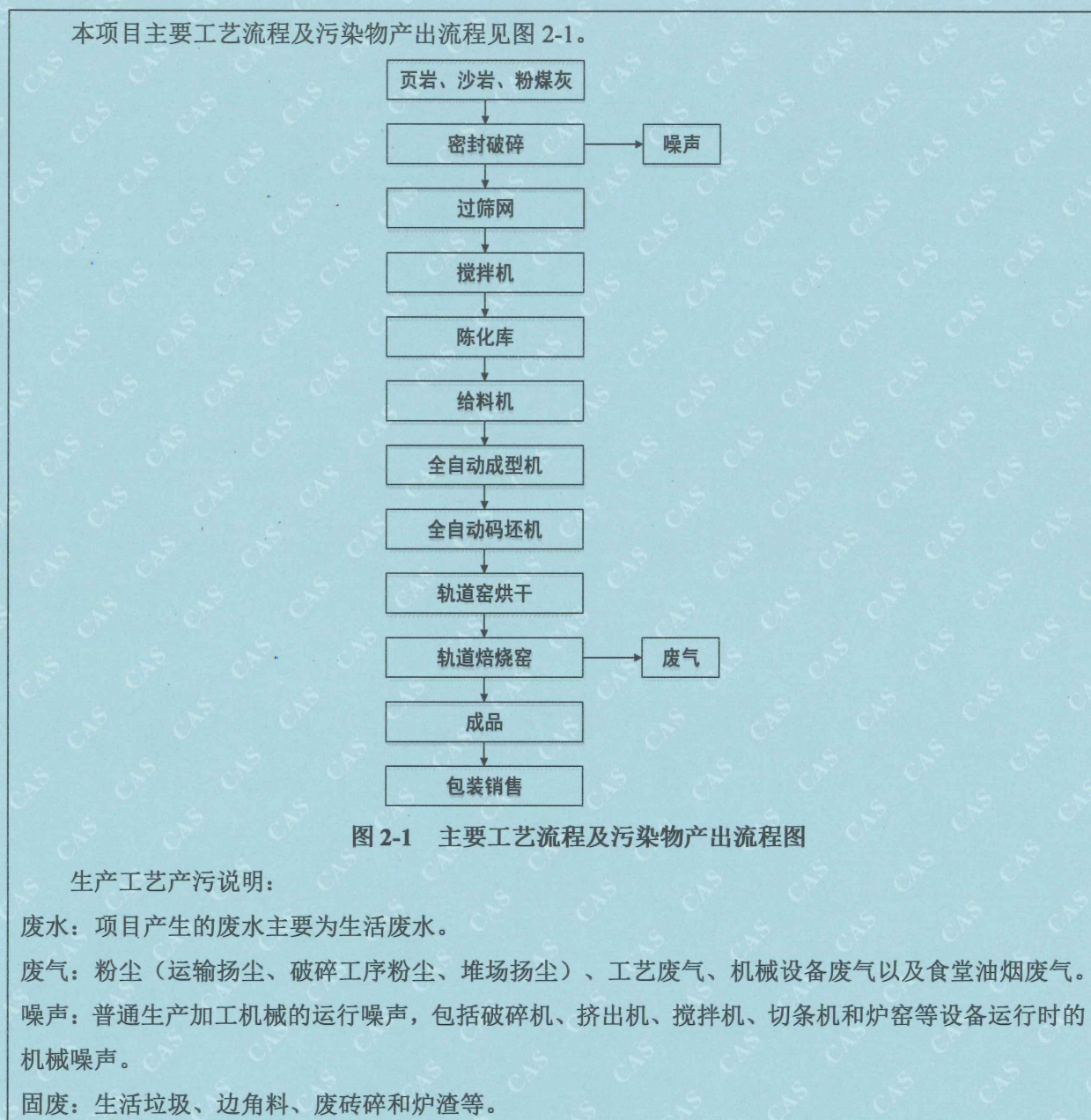
职务：副总工程师

监 测 人 员：陈威 邓炳宇 吴瑶 何颖霞

表一 项目概况

建设项目名称	罗定市洪明新型墙体材料厂（普通合伙）年产 5 万立方米空心砖、多孔砖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罗定市洪明新型墙体材料厂（普通合伙）				
建设项目主管部门	--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(√) 扩建() 改建() 迁建() 转名() 搬迁() (划√)				
主要产品名称	主要产品名称: 空心砖、多孔砖				
设计生产能力	设计生产能力: 年产 5 万立方米空心砖、多孔砖				
实际生产能力	实际生产能力: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				
环评时间	2016 年 7 月	开工日期	--		
试投入生产时间	--	现场监测时间	2017 年 3 月 13~14 日		
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	罗定市环境保护局	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	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	
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	--	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	--		
投资总概算	1300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65 万元	比例	5%
实际总投资	1300 万元	实际环保投资	65 万元	比例	5%
验收监测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53 号）及 2001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内容； 2. 《罗定市洪明新型墙体材料厂（普通合伙）年产 5 万立方米空心砖、多孔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（2016 年 7 月）； 3. 关于《罗定市洪明新型墙体材料厂（普通合伙）年产 5 万立方米空心砖、多孔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的函，罗环函（2016）80 号，罗定市环境保护局，（2016 年 7 月 25 日）； 4. 罗定市洪明新型墙体材料厂，《检测委托协议书》，（2017 年 3 月 10 日）。				
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标号、级别	1. 废水：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； 2. 废气：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9620-2013）中较严者； 3. 噪声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。				

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



表三 主要污染物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

1. 废水:

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三级化粪池和沉淀池处理,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 循环利用于建设项目的制砖搅拌工序和烟囱尾气的喷淋, 以及绿化用水等, 不外排。

2. 废气:

项目窑炉废气经处理后, 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。

续表三 主要污染物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

3. 噪声:

噪声排放流程见图 3-1。

普通生产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, 包括破碎机、挤出机、搅拌机、切条机和炉窑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→ 外墙 → 项目外

图 3-1 噪声排放流程图

表四 监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监测项目	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/T 11914-1989	KHCOD-12COD 消解装置	10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150B-Z 生化培养箱	0.5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GZX-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、TP-114 电子天平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-29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 烟尘 (气) 测试仪、TP-114 电子天平	--
	颗粒物			1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00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1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3mg/m ³
	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) 5.3.3.2	HC10 林格曼黑度计	0 级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6291 实时信号分析仪	25dB (A)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表五 监测结果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,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,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-3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 (效率: %)

处理设施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					处理效率	标准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	
隔油池、三级 化粪池和沉淀 池	生活污水处理前	化学需氧量	2017-3-13	47.9	45.5	45.5	42.3	45.3	--	--
	生活污水处理后★1			26.4	29.5	23.2	23.2	25.6	43.5	500
	生活污水处理前		2017-3-14	45.5	42.3	45.5	39.9	43.3	--	--
	生活污水处理后★1			26.4	31.9	29.5	23.2	27.8	35.8	500
	生活污水处理前	五日生化需氧量	2017-3-13	14.4	13.7	13.7	12.7	13.6	--	--
	生活污水处理后★1			7.92	8.85	6.96	6.96	7.67	43.6	300
	生活污水处理前		2017-3-14	13.7	12.7	13.7	12.0	13.0	--	--
	生活污水处理后★1			7.92	9.57	8.85	6.96	8.32	36.0	300
	生活污水处理前	悬浮物	2017-3-13	114	115	117	116	116	--	--
	生活污水处理后★1			14	16	15	14	15	87.1	400
	生活污水处理前		2017-3-14	116	114	115	117	116	--	--
	生活污水处理后★1			15	14	20	15	16	86.2	400

续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 (效率: %)

处理设施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					处理效率	标准限值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均值		
隔油池、三级 化粪池和沉淀 池	生活污水处理前	氨氮	2017-3-13	2.28	2.24	2.31	2.30	2.28	--	
	生活污水处理后★1			1.27	1.25	1.23	1.28	1.26	44.7	
	生活污水处理前		2017-3-14	2.31	2.25	2.30	2.28	2.29	--	
	生活污水处理后★1			1.28	1.28	1.23	1.28	1.26	45.0	
备注	表中“--”表示无此项。									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标干流量: m³/h; 含氧量、处理效率: %; 排放浓度: mg/m³; 排放速率: kg/h; 烟气黑度: 级

处理设施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				处理效率	标准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最高值或均值		
碱液喷淋处理	窑炉废气处理前	标干流量	2017-3-13	94049	94159	94166	94125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		91040	91451	91339	91277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前		2017-3-14	92709	93045	92683	92812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		89244	89345	89311	89300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前	含氧量	2017-3-13	15.3	15.3	15.2	15.3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		17.3	17.3	17.2	17.3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前		2017-3-14	16.4	16.4	16.4	16.4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		17.4	17.4	17.4	17.4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前	颗粒物 排放浓度	2017-3-13	169	178	172	178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		27	27	23	27	--	30
	窑炉废气处理前		2017-3-14	231	239	226	239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		27	21	17	27	--	30
	窑炉废气处理前	颗粒物 排放速率	2017-3-13	7.34	7.72	7.63	7.72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		0.728	0.732	0.639	0.732	90.9	--
	窑炉废气处理前		2017-3-14	7.97	8.28	7.78	8.28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		0.714	0.536	0.447	0.714	93.2	--

续表 5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标干流量: m³/h; 含氧量、处理效率: %; 排放浓度: mg/m³; 排放速率: kg/h; 烟气黑度: 级

处理设施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				处理效率	标准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最高值或均值		
碱液喷淋处理	窑炉废气处理前	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2017-3-13	45	56	47	56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		23	17	16	23	--	300
	窑炉废气处理前		2017-3-14	62	67	70	70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		17	14	20	20	--	300
	窑炉废气处理前	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	2017-3-13	1.98	2.45	2.07	2.45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		0.637	0.457	0.457	0.637	76.1	--
	窑炉废气处理前		2017-3-14	2.13	2.33	2.41	2.41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		0.446	0.357	0.356	0.446	83.1	--
	窑炉废气处理前	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	2017-3-13	45	51	56	56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		20	17	17	20	--	120
	窑炉废气处理前		2017-3-14	52	56	58	58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		33	30	23	33	--	120
	窑炉废气处理前	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	2017-3-13	4.23	4.80	5.27	5.27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		1.82	1.55	1.55	1.82	65.6	--
	窑炉废气处理前		2017-3-14	4.82	5.21	5.38	5.38	--	--
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		2.94	2.68	2.05	2.94	50.2	--

续表 5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标干流量: m³/h; 含氧量、处理效率: %; 排放浓度: mg/m³; 排放速率: kg/h; 烟气黑度: 级

处理设施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			处理效率	标准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碱液喷淋处理	窑炉废气处理后◎1	烟气黑度	2017-3-13	0.5	--	--	--	--
			2017-3-14	0.5	--	--	--	--
备注	1. 窑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;							
	2. 表中 “--” 表示无此项, 除标干流量和含氧量计算均值外, 其他取最高值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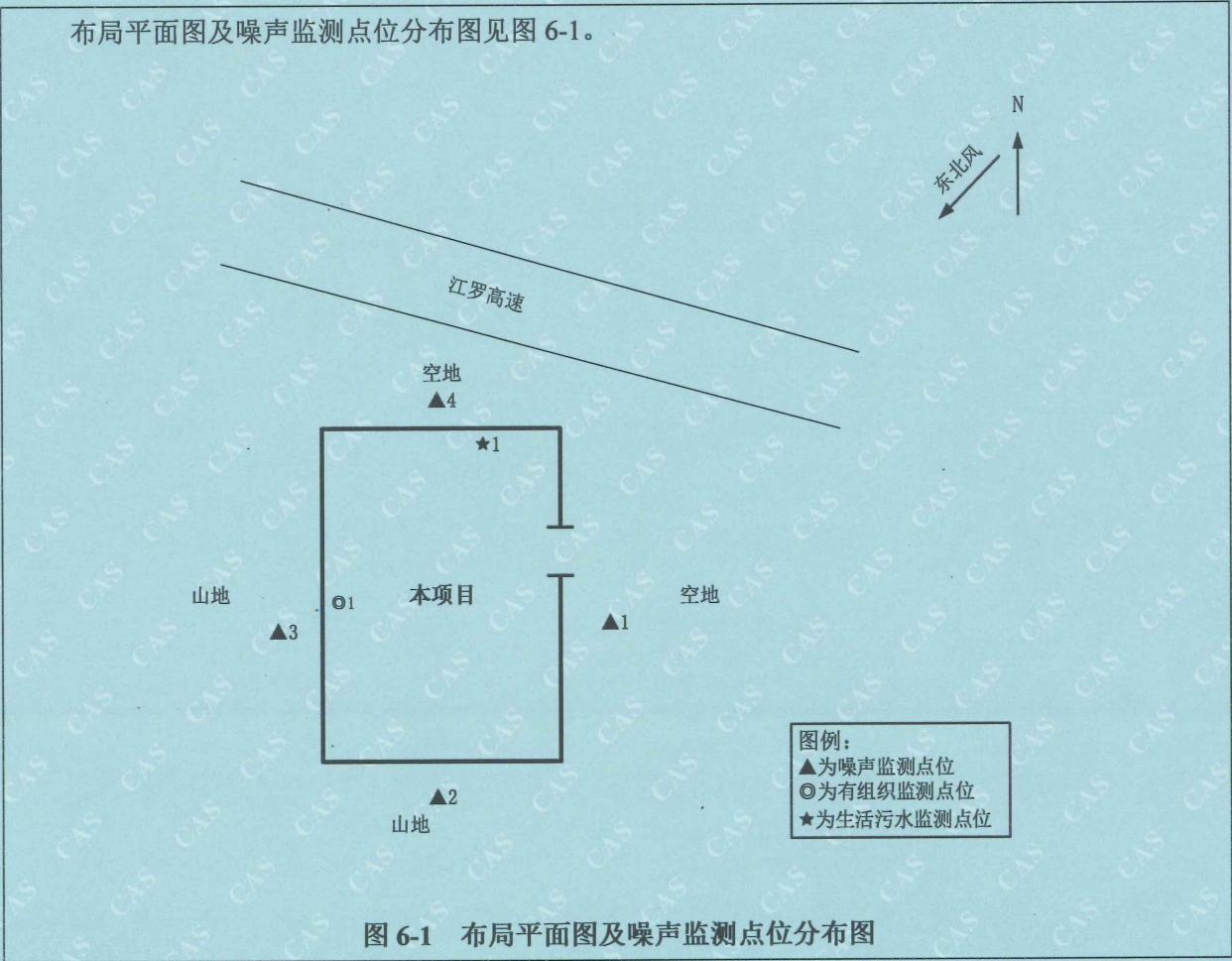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表 5-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：dB(A)

监测点位和编号	主要声源		监测结果			
			2017-3-13		2017-3-14	
	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	昼间	夜间	L _{eq}	L _{eq}	L _{eq}	L _{eq}
东厂界外 1 米▲1	无明显声源	无明显声源	58.1	46.3	57.9	47.0
南厂界外 1 米▲2			57.5	46.8	58.0	47.2
西厂界外 1 米▲3			57.7	46.8	58.5	46.8
北厂界外 1 米▲4			58.2	47.3	57.8	47.1
标准限值			60	50	60	50
备注	1. 该公司昼间生产，夜间不生产； 2. 监测点位见图 6-1。					

表六 监测点位图



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

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: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砖碎以及炉渣等。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, 生产边角料、废砖碎和炉渣全部会用于生产。采取以上措施后,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基本上没有影响。

监测工况: 验收监测期间, 罗定市洪明新型墙体材料厂(普通合伙)正常生产, 工况稳定, 各种机械设备正常运作, 生产负荷达 75%以上,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。

绿化、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: 绿化良好。

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: 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。

监测设备: 没有配备简单的环境监测设备。

应急计划: 未制定应急计划。

其它: (1) 受罗定市洪明新型墙体材料厂(普通合伙)委托, 本次对罗定市洪明新型墙体材料厂(普通合伙)年产 5 万立方米空心砖、多孔砖项目的废水、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。

(2) 该企业每天工作 8 小时, 年工作 260 天。

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验收监测结论:

1. 废水

经监测, 罗定市洪明新型墙体材料厂(普通合伙)生活污水处理后所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2.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, 罗定市洪明新型墙体材料厂(普通合伙)各生产设备运转正常; 经监测, 废气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3. 噪声

经监测, 罗定市洪明新型墙体材料厂(普通合伙)厂界四周昼间夜间所测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建议: (1) 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、用量、规模、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, 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。

(2)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,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。

(3) 制定应急计划。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附件一：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登记表

编号：

审批经办人：

建设项目名称	罗定市洪明新型墙体材料厂（普通合伙）年产5万立方米空心砖、多孔砖项目				建设地点	罗定市华石镇寨脚村委下山底村					
建设单位	罗定市洪明新型墙体材料厂（普通合伙）			邮编	527200	电话	13502208578				
行业类别	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			项目性质	新建（√） 扩建（ ） 改建（ ） 搬迁（ ） 迁建（ ）						
设计生产能力	年产5万立方米空心砖、多孔砖			建设项目开工日期		--					
实际生产能力	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			投入试运行日期		--					
控制区	--	报告表审批部门	罗定市环境保护局		文号	罗环函（2016）80号	时间	2016年7月25日			
初步设计审批部门	--			文号	--	时间	--				
环保验收审批部门	--			文号	--	时间	--				
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	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		投资总概算		1300 万元					
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--			环保投资概算		65 万元	比例	5%			
环保设施施工单位	--			实际总投资		1300 万元					
环保验收监测单位	佛山市中科院环境与安全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			实际环保投资		65 万元	比例	5%			
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	--			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		--					
污 染 控 制 指 标											
控制项目	原有排放量 (1)	新建部分产生量 (2)	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(3)	以新带老削减量 (4)	排放增减量 (5)	排放总量 (6)	允许排放量 (7)	区域削减量 (8)	处理前浓度 (9)	实际排放浓度 (10)	允许排放浓度 (11)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单位：废气量：×10⁴立方米/年；废水、固废量：万吨/年；水中汞、镉、铅、砷、六价铬、氰化物为千克/年；其它项目均为吨/年。废水中污染物浓度：毫克/升；废气浓度：毫克/标立方米，注：此表由监测单位填写，附在监测报告表最后一页。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。其中：（5）=（2）-（3）-（4）；（6）=（2）-（3）+（1）-（4）